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7,841,684 元整

聲請人即 力昌行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樹區瓦厝街 6 之 110 號
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晉華 同上

相對人即 居德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11 樓
債務人

法定代理人 潘冠宇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聲請事項

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7,841,684 元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聲請原因

一、緣聲請人「力昌行鋁業有限公司」為專業經營鋁業製造安裝之公司，承攬相對人(定作人)屏東縣內埔鄉學人段 368 等地號興建「富豪莊園」共 41 戶建物之鋁格柵工程(契約價金為新台幣 401 萬元)及鋁門窗工程(契約價金為新台幣 680 萬元)兩部契約(工地名稱：內毆七)(下稱：系爭契約，聲證 1)，採實作實算方式施工。

二、聲請人於 110 年 6 月間已完成全部之鋁格柵工程及鋁門窗工程之外框及內扇工作(聲證 2：完成鋁格柵工程及鋁門窗工程之外框及內扇工作相關照片)，依約得向相對人請領鋁格柵工程

全部及鋁門窗工程 80%之承攬價金，扣除已給付之價金

1,038,808 元(含稅)，尚餘 7,841,684 元(含稅)應給付相對人

並由其簽收(聲證 3：聲請人向債務人請款資料)。聲請人

41 戶建物之鋁格柵及鋁門窗工程，業由其協理陳昊鈞所承

認，並承諾 110 年 10 月 20 日撥款 (聲證 4：雙方 line 紀

錄)。

三、詎料，相對人就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剩餘工程款惡意拖延，迭經
聲請人催討，相對人均敷衍了事，置若罔聞。

四、綜上，聲請人自得依系爭契約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承攬報酬之餘
款 7,841,684 元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

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並有兩造簽立之系爭契
約、鋁格柵工程及鋁門窗工程完工照片、line 記錄，為求簡
速，謹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第 1 項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
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
程序費用，實感法便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

【附件及證物明細】

聲證 1：系爭鋁門窗工程契約及鋁格柵工程契約

聲證 2：完工照片

聲證 3：聲請人向債務人請款資料